

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各专项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进一步落实推动公司章程中依法治企和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是符合公司实际的。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的修订。

二、对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任邵伟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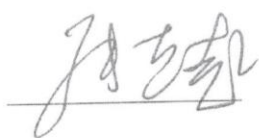
2、邵伟先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总法律顾问职责的要求，聘任邵伟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

3、同意聘任邵伟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以下内容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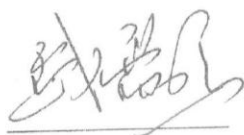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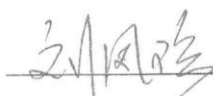
张连起



任鹏



盛雷鸣



刘凤珍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